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115學年度與臺北市立大學改隸合併，更名為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07.13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代理種類及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高中	公民	1	懸缺代理 (115.08.01-116.7.31)	不限版本 以該學程該領域教學 專業領域與課程	不舉行初選
	健康與護理	1	懸缺代理 (115.08.01-116.7.31)		不舉行初選 需兼授高中 生命教育課程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後之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各科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達甄試複選成績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3. 本校為完全中學，必要時需配合兼授高、國中課程及視配課情形協助行政。 4. 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115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 5. 依教育部112年6月19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6. 代理教師聘期如報到日已逾115年8月1日者，則自報到日起聘。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一) 報名資格

分次招考 項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及後續招考
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 <u>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遞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遞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 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 <u>大學以上畢業者</u>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遞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 報名方式：請攜帶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影本)，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辦理。

1.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2. 請繳交下列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 (2) 教師甄選個人簡歷表(附件2)
 - (3) 切結書(附件3)
 - (4)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4，無則免附)
 -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8)
 - (6) 資格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特殊資格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附件5)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於報名時併同遞送本校，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案通知。

3.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三) 各次甄選資訊

皆不辦理初選

招考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 13:00-16:00	複選		報到 08:00-12:00
			複試 09:30報到／10:00開始	錄取(成績)公告 16:00前	
第1次	7/14-21	7/21		7/22	7/23
第2次	7/22	7/23		7/24	7/27
第3次	7/24	7/27		7/28	7/29
第4次	7/28	7/29		7/30	7/31
第5次	7/30	7/31		8/03	8/04
第6次	8/03	8/04		8/05	8/06
第7次	8/05	8/06		8/07	8/10
第8次	8/07	8/10		8/11	8/12
第9次	8/11	8/12		8/13	8/14
第10次	8/13	8/14		8/17	8/18
第11次	8/17	8/18		8/19	8/20
第12次	8/19	8/20		8/21	8/24
第13次	8/21	8/24		8/25	8/26
第14次	8/25	8/26		8/27	8/28

(四) 複選甄選方式：

1. 複選注意事項於複選前一日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閱。
2. 教學演示(佔60%)、口試及專業詢答(佔40%)
 - (1)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依序進行，試教時間為15分鐘。
 - (2) 口試及專業詢答時間為10分鐘，內容含專業提問、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3. 報考人員應於各次招考複試日期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
4.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
5.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五) 成績複查與申訴：

1. 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附件6)，於成績公告後隔日中午前，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

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申訴信箱：56200u@tp.edu.tw

(六) 報到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攜帶現職學校離職同意書(附件7；現職正式教師，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附則

- (一) 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九) 本校教師甄選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及甄選申訴：本校人事室02-23026959分機 171、172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處	□□□□□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畢業□肄業□進修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畢業□肄業□進修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服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 相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明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正式 □代理			□正式 □代理	
		□正式 □代理			□正式 □代理	
		□正式 □代理			□正式 □代理	
特殊 優良 事蹟	如有參加個人或指導學生比賽，請提供相關參加及得獎證明文件，或請學校提供具體證明文件。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注意 事項	1.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填表人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 簽 章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 目		專長	
考 核 及 獎 勵 事 蹟	最近3年考核	☐ 四條一款共_年 ☐ 四條三款共_年 ☐ 四條二款共_年 ☐ 其他(請敘明)			
	獎 勵 事 蹟				
一、個人簡介					
二、對過去教學之省思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對未來教學之展望					
五、其他：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____市____市區____里____鄰 路 巷 ____街____段____弄____號 ____樓之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重騰或代畫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畫）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准予自備）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_____（請說明）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備註：1.上表填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2.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附件6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准考證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貴校聘任本校 擔任貴校代理教師，自通知報到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校長 ○ ○ ○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 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